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091123-042

致：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收件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敬啟者：

關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有關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持續責任的闡釋

本所不時收到市場意見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持續責任並不清晰。本函旨在闡釋有關責任。

規管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權力，是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認可，以及證監會多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證監會是監察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符合其認可條件及適用守則的機關。本所在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上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維持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供投資者買賣集體投資計劃。

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均須與本所簽訂上市協議（以《上市規則》附錄七G部指定的形式擬定），承諾遵守適用於它們的多項持續責任以作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條件。據此上市協議，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持續責任計有：

- (a) 披露所需資料，使權益持有人可評估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狀況，及避免該計劃權益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
- (b) 對於本所就該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權益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等作出的查詢，須盡速回應，並提供其可得的有關資料或發表「不知情」的聲明；及
- (c) 將指定數目的公司披露材料（如通函、通知、年報等）呈交本所存檔，並授權本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此等材料送交證監會存檔。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有見及此，本所現清楚說明，一般來說，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只有以下章節：

第一章

第二章（第 2.07A、2.07B、2.09 至 2.11、2.15 至 2.17 條除外）

第二 A 章

第二 B 章

第六章（第 6.11 至 6.16 條除外）

第二十章

第一項應用指引

第八項應用指引

第十一項應用指引

附錄五 C3 表格

附錄七 G（當中包括 2009 年 1 月生效的第 4A 及 4B 兩段新段；此兩段規定集體投資計劃須作出翌日披露及刊發月報表）

附錄八

附錄二十四

不過，《上市規則》並不涵蓋所有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本所可能會豁免、修訂或不強制要求遵守某些《上市規則》的規定，又或增設規定，以切合個案中個別情況所需。如對上文所述又或對任何規則如何應用於閣下特有情況的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負責監察閣下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員。有關資料見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一項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啓

2009 年 11 月 23 日